

(上接C3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3月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3月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08元/股-112.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35,190万股,申购倍数为4,162.77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3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08元/股-112.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19,19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前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96元/股(不含12.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9日14:57:52:137(不含2021年3月9日14:57:52:1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9日14:57:52:13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912,4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119,1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8家,配售对象为8,32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206,7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39.70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8571	12.8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8631	12.8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8632	12.8700
基金管理公司	12.8581	12.8600
保险公司	12.8849	12.8800
证券公司	12.8408	12.8500
财务公司	12.9250	12.9250
信托公司	12.8600	12.86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8818	12.89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2.8469	12.85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2.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6.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0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8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2.8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1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835,4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英力股份所属行业为“C39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57倍。

截至2021年3月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2021/3/9)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市盈率	2019年扣非市盈率
002426.SZ	胜利精密	2.02	-0.8920	-0.9030	-2.26	-2.17
300115.SZ	长盈精密	23.25	0.0838	-0.2268	277.60	-102.53
603890.SH	春秋电子	13.79	0.4042	0.3957	34.12	34.85
	平均值				34.12	34.8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3月9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胜利精密、长盈精密)。

本次发行价格12.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405.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08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321.4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无需扣除。网下回拨后网上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5日(T+1日)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取整计算1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4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与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3月9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始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3月4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者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1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835,4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8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3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 1.2021年3月1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

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11999906WXFX300956”。如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所属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9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20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ma.ce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单一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发行。

五、网上发行**(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940.50万股“英力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网上